

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值週導護實施計畫

114 年 10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7 日高市教社字第 11234035300 號函頒「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師生安全，預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- 二、為加強生活教育，培植優良校風，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參、任務編組：

- 一、總值週：由學務處主任與組長每週一人輪值。
- 二、值週教師：由學務處行政人員以外之編制內教師(含代理教師)每週一人輪值(輪值表另訂)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由編制內教師(含代理教師)輪流擔任。
- 二、總值週如因請假而無法執勤時，處室內部應協調代理人。
值週教師如因請假而無法執勤時，請自行委請代理人，並通知學務處。
- 三、總值週與值週教師統一訂於每週五放學辦理值週導護交接，值週教師並應交回評分表。
- 四、總值週每週完成值週導護後，可至 WebITR 差勤系統申請補休 1 日，並於 2 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五、值週教師每週完成值週導護後，由學務處協助至 WebITR 差勤系統申請補休 0.5 日，並於 2 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六、上、放學期間側門校外交通導護視經費補助情形辦理「委外執勤」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**總值週**：

- (一) 每日執勤地點：本校側門口及校園。
- (二) 每日執勤時間：上午 7:10~8:15。
- (三) 督導學生上放學秩序與安全。
- (四) 協助引導家長停車動線。
- (五) 校園安全巡視

二、值週教師：

- (一) 每日早自修、午休負責秩序督導並進行整潔秩序競賽評分(評分辦法另訂)。
- (二) 每日整潔秩序評分時間：上午 7:30~8:15；中午 12:30~13:15。
- (三) 值週教師執勤時，如有特殊狀況須立即回報學務處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